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對上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5,056	320,73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5,059	(1,68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	4,976	7,217
所提供服務成本		(85,776)	(139,535)
員工成本	6	(51,702)	(84,320)
折舊及攤銷開支	6	(4,057)	(3,455)
其他經營開支		(37,059)	(40,399)
財務成本		(7,876)	(12,4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97)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886	(55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290)	45,6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67	(4,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023)	40,772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收益	(1,299)	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5,255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	1,566	(10,7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5,522	(10,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99	30,034
	<i>港仙</i>	<i>港仙</i>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0.068)	2.800
— 攤薄	(0.068)	2.7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4	17,245
投資物業		8,000	—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5,474	3,845
其他無形資產		585	2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6,946	15,3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	16,1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8,797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784	42,200
其他資產		17,311	7,684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05	1,820
遞延稅項資產		1,862	445
		<u>162,573</u>	<u>119,67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578,878	1,622,201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51	18,2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612	64,831
可收回稅項		648	71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74,676	513,740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864,143	82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25	83,382
		<u>3,169,933</u>	<u>3,127,4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341,396	2,171,798
借貸		331,634	263,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92	93,825
應付稅項		8,964	7,880
撥備		1,000	3,100
		<u>2,727,386</u>	<u>2,540,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442,547</u>	<u>586,9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5,120</u>	<u>706,605</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8,564
	—	98,564
資產淨值	605,120	608,041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5,038	5,038
儲備	600,082	603,003
股權總額	605,120	608,041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財務資訊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42,846	18,437	6,864	6,909	—	175,056
來自其他分部	—	130	322	3,178	—	3,63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2,846</u>	<u>18,567</u>	<u>7,186</u>	<u>10,087</u>	<u>—</u>	<u>178,68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322)</u>	<u>1,807</u>	<u>225</u>	<u>137</u>	<u>2,133</u>	<u>980</u>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169,650</u>	<u>20,123</u>	<u>9,845</u>	<u>6,449</u>	<u>62,355</u>	<u>3,268,42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98,234</u>	<u>1,853</u>	<u>5,829</u>	<u>7,781</u>	<u>—</u>	<u>2,713,697</u>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36,067	25,499	50,718	8,455	—	320,739
來自其他分部	—	1,500	—	3,068	—	4,56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36,067</u>	<u>26,999</u>	<u>50,718</u>	<u>11,523</u>	<u>—</u>	<u>325,30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9,538</u>	<u>(1,323)</u>	<u>11,174</u>	<u>121</u>	<u>(763)</u>	<u>48,747</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056,552</u>	<u>17,356</u>	<u>10,953</u>	<u>7,708</u>	<u>90,688</u>	<u>3,183,25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74,282</u>	<u>4,123</u>	<u>6,276</u>	<u>9,224</u>	<u>30,045</u>	<u>2,623,950</u>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980	48,74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350	43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886	(5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06)	(3,022)
	<u>(1,290)</u>	<u>45,6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290)</u>	<u>45,609</u>

* 主要包括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員工薪酬

4.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橫幅及活動費用收入	983	660
顧問服務費收入	18,437	25,499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6,864	50,718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102,622	183,859
金融資訊服務費收入	5,362	7,215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25,251	33,065
投資者關係服務費收入	564	580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14,301	18,385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672	758
	<u>175,056</u>	<u>320,739</u>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投資基金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2,051)	—
股息收入		
— 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924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00	—
匯兌收益淨額	611	2,546
來自銀行結存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235	2,811
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1,286	—
雜項收入	695	936
	<u>4,976</u>	<u>7,217</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4	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3	2,811
	4,057	3,45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934	1,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50,477	79,877
— 股份獎勵開支	137	4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0	1,641
— 其他員工福利	1,428	2,353
員工成本總額	53,652	84,320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950)	—
	<u>51,702</u>	<u>84,320</u>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2	4,8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8	—
	<u>1,150</u>	<u>4,837</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076)	—
— 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341)	—
	<u>(1,417)</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67)</u>	<u>4,837</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之營運。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涉及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向若干集團實體發出保障性評稅，而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徵收之稅項，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及本期間分別購買價值3,250,000港元及786,000港元之儲稅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稅務局之查詢仍處於搜證階段，須待本集團呈交進一步資料，而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相信就過往年度之利得稅計算乃妥善計算及稅務責任已得到妥善累計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經與其稅務顧問討論並採納彼等之意見後，管理層已修訂該等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撥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稅務局提交涵蓋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完全無損權利之和解建議書(「第一份建議書」)，以加快解決有關過往年度評估之稅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提交第一份建議書後，本集團與稅務局之評估員討論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稅務局提交完全無損權利之經修訂和解建議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稅務局接納經修訂和解建議書，並就該等集團實體發出涵蓋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經修訂額外評稅通知書、繳付利息通知單及虧損報表。根據該等通知單及通知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撥備不足為約800,000港元。

作為相關事宜，稅務局正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數名高級管理層的薪俸稅狀況，表示於彼等審閱後，可能就任何不正確呈報僱主報稅表向本集團施加懲罰。由於稅務局正在審閱薪俸稅狀況，現階段未能確定本集團就任何不正確呈報僱主報稅表所面臨的總懲罰。

8. 股息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15,10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期間,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中期股息為15,11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建議中期股息」則為15,106,000港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五年:0.5港仙)	7,557	7,551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0,7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506,568,804股(二零一五年:1,456,305,93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0,7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6,568,804股(二零一五年：1,507,148,657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數	1,506,568,804	1,456,305,935
股份獎勵之影響	—	5,598,274
購股權之影響	—	5,177,707
認股權證之影響	—	40,066,741
	<hr/>	<hr/>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數	<u>1,506,568,804</u>	<u>1,507,148,6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5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股份獎勵獲歸屬，因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Quam Funds SICAV，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首個歐洲基金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 Fun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UCITS Fund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約為55%。由於本集團擔任UCITS Fund的投資經理，其持有的合併權益連同其薪酬引致該等投資基金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UCITS Fund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本集團於UCITS Fund的權益攤薄至45%。由於本集團作為UCITS Fund的投資經理可由其他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罷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他方所持的重大罷免權，因此本集團自此開始對UCITS Fund並無控制權，惟仍對其有重大影響。

在失去控制權的即時影響下，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有關UCITS Fund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69,780,000港元、761,000港元、1,218,000港元及32,165,000港元，並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確認公平值約39,594,000港元為成本。失去上述投資基金的控制權概無產生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61,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956,657	906,834
— 現金客戶	13,922	9,748
— 保證金客戶	623,766	711,328
— 認購證券客戶	142	1,473
<i>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13,835	15,329
	1,608,322	1,644,712
減：減值撥備	(29,444)	(22,511)
	1,578,878	1,622,201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1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4,087,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76,538,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603,542	697,691
0至30日	969,635	913,708
31至60日	455	930
61至90日	1,371	1,056
91至180日	1,605	1,594
181至360日	690	3,106
超過360日	1,580	4,116
	1,578,878	1,622,201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10,134	6,509
— 現金客戶	740,238	802,160
— 保證金客戶	1,586,960	1,361,517
<i>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4,064	1,612
	2,341,396	2,171,798

附註：

- (a) 應付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4,064	1,555
超過180日	—	57
	4,064	1,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0,772,000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奉呈我們上一份報告以來，以及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終止與中國民生銀行的交易後，我們努力擺脫長達13個月且延及本期間首兩個月的影響，並已回復正常營運。

然而，金融業的市場環境並未如理想。英國公投脫歐加上美國總統選舉結果不明朗致使市場未能活躍。事實上，避險情緒瀰漫市場，導致交投量與資本市場活動大減。本集團的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320,739,000港元大幅下跌45.4%至175,056,000港元，正反映此等影響。然而，我們繼續推行業務策略，包括推出網上經紀業務Quam Direct及與環球聯盟夥伴(GAP)的夥伴攜手合作拓展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集團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基金。縱然現實環境困難，我們仍能完成多項首次公開招股及合併及收購(「併購」)交易，奠定業績基礎。我們亦趁機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備，搬遷原先存放於自有物業的伺服器，再委任銷售代理出售該商業空間。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公佈，主要控股股東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51%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予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倘獲監管機構批准，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我們樂見其成，相信它可為公司帶來前景可觀的發展。我們將按事態發展於未來日子刊發公告。

營運回顧

證券、期貨及債券交易

本期間之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02,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85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4.2%。本期間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跌至66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35,0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Quam Direct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試推，包括設在銅鑼灣的門市開業，並將透過傳媒進行已規劃的宣傳項目。

後台交收系統第三階段(即Quam Option Settlement System (QOSS))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系統已投入運作。我們現在擁有完善的內部開發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讓我們可靈活地向客戶提供高水平後台支援及應對監管變動。

於本期間，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活動收入(包括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為14,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85,000港元)。儘管市場氣氛欠佳，我們仍成功完成多項配售，在市場上穩住陣腳，與去年同期比較，該期間三至六月屬牛市。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18,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99,000港元)，下跌27.7%。總共完成16宗(二零一五年：17宗)交易，2宗(二零一五年：2宗)為首次公開招股，14宗(二零一五年：15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集團因數名員工於上一財政年度末離職而受影響，但我們其後已能穩定運作，並開始再次增長。

資產管理

本期間的管理及表現費收益驟減至6,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7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6.5%，此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基金產生的表現費減少，加上結束中東及蒙古基金所致。

然而，我們第一批UCITS基金的覆蓋仍然繼續擴張，並成功吸納歐洲新投資者。

下半年度目標為於我們UCITS集團下推出一項高回報基金。我們亦將推出另外兩項基金，由東京Capital Partners管理的越南基金及由倫敦Daniel Stewart管理的絕對回報基金，Capital Partners與Daniel Stewart皆為我們的環球聯盟夥伴的夥伴。全部三項基金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首季內推出。

管理資產總值(包括管理基金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111,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700,000美元)。

華富財經網站

本期間，華富財經網站的收益為6,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3%。

除一般年度活動外，華富財經網站與我們的經紀單位緊密合作，透過Quam Direct平台向客戶提供工具及分析技術。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通過動用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債務工具提高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的票據工具，本金金額100,229,000港元仍然尚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所有籌集款項主要用於證券業務的營運資金，尤其是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確保交易及包銷活動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2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已動用約231,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3,94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93,1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382,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6%)。借貸主要用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7人及兼職僱員1人(二零一五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8人及兼職僱員2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45人(二零一五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54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34人(二零一五年：156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人手為347人(二零一五年：390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員工的方法。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人士監察反洗黑錢、庫務監控及制度、員工處事程序及合規事宜等不同範疇。管理層相信，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集資需要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之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之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之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之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之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之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之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之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讓客戶存取交易系統的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及交易平台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支援及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瞬息萬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之規定。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展望

世界市場被超乎預期的政治事件影響，包括英國公投及美國總統競選，加上意大利將舉行全民公投以及德、法領袖選舉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我們預期市場將持續動盪。

然而，預期控股權轉換至中泛集團之下將會為我們的境外投資及在中國發展帶來令人躍躍欲試的商機。

我們期待踏入新階段，並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我們營運的支持及信任，我們對前景感到樂觀。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1.0港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之原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者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本身履行此相關職能，將比成立該委員會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登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